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282號、112年度偵字第18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品倫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呂秉融於民國110年8月間在社群網站「臉書」上應徵至址設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鼎生資產管理公司（下稱鼎生公司）工作，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及擔任車手工作（呂秉融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7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1號判處罪刑），因其收購之人頭帳戶中，其一遭帳戶所有人更改帳戶密碼，致匯入該帳戶之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無法提領，另以85,000元收購之2本人頭帳戶亦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使公司受有巨額損失，王品倫（綽號「和尚」）與郭俊驛（綽號「小郭」，未起訴）、于子玉（綽號「熊貓」，由本院拘提中）、綽號「阿凱」、「天賜」、「小新」（手臂上有小新之刺青）之人（下稱于子玉等人），於110年8月21日晚間10時許，竟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在上址鼎生公司內，由郭俊驛、于子玉、「阿凱」、「天賜」、「小新」、王品倫包圍呂秉融不讓其離開，郭俊驛、「阿凱」再指使于子玉拿掃把木柄毆打呂秉融臀部，「天賜」則出腳踢呂秉融之頭部，致呂秉融受有左前臂、雙臀部、下背挫傷等傷害，郭俊驛並指示于子玉拿取空白本票，命呂秉融當場簽

01 發面額100萬元之本票3張，而使呂秉融行無義務之事，其
02 後，即任令呂秉融離去。嗣經呂秉融報警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呂秉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8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中均同意作為證
09 據（本院卷第15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
10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
11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
12 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有聽聞因為告訴人收
15 購之人頭帳戶出問題，導致公司受有損失，並看到郭俊驛指
16 使于子玉持掃把木柄毆打告訴人，「天賜」出腳踢告訴人頭
17 部，郭俊驛並要求于子玉去拿空白本票讓告訴人簽，共簽了
18 100萬元本票3張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傷害犯行，辯
19 稱：我沒有包圍告訴人，只是站在現場旁觀，也沒有毆打告
20 訴人或命告訴人簽本票等語（本院訴卷第167-168頁、本院
21 訴緝卷第41-42頁、第138-139頁、第147-149頁）。經查：

22 (一)告訴人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遭于子玉等人毆打，因此受有
23 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並當場簽立面額100萬元之本票3張等
24 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證述明確
25 （110年度他字第7560號卷【下稱他卷】第143-146頁、第14
26 7-150頁、第165-166頁、本院訴緝卷第140-146頁），核與
27 被告于子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詞大抵相符（111年度偵字
28 第42282號卷【下稱偵卷】第33-41頁、第43-44頁、第229-2
29 33頁），並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79頁）、臺
3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4日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31 分局112年12月14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23964688號函暨員警

01 職務報告（偵卷第283-28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02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57-161頁）、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61頁）在卷可證。且告訴人於110年8
04 月間有提供帳戶且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犯行遭法院論罪科
05 刑，有告訴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
06 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7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
07 訴字第341號判決在卷可佐（本院訴緝卷第75-113頁），此
08 部分事實均首堪認定。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因為
10 我收購回來的人頭帳戶被原持有人掛失，于子玉要我賠償他
11 們的損失，于子玉又叫『和尚』、『小新』、『天賜』、
12 『小郭』圍住我後，于子玉就開始毆打我並要我簽本票，我
13 被迫簽下100萬元の本票3張」等語，並指認「和尚」就是被
14 告（他卷第147-150頁）；偵查中具結證稱：「『小郭』、
15 『熊貓』、『和尚』、『小新』、『天賜』、『阿凱』等人
16 包圍我，『阿凱』與『小郭』叫『熊貓』拿棍子打我屁股，
17 『天賜』也有出腳踢我頭部，當時『阿凱』與『小郭』都是
18 坐著出嘴而已，過程歷時約15分鐘。…『和尚』是在旁圍住
19 我，但沒有發言、揍我」等語（他卷第165-167頁）；本院
20 中具結證稱略以：我在鼎生公司從事詐欺的工作，于子玉、
21 王品倫也是詐欺集團的成員，因為我提供的人頭帳戶出問
22 題，公司要我賠償，我於110年8月21日晚間10時許，在鼎生
23 公司被打，並被迫簽下面額100萬元の本票3張，王品倫當時
24 在旁圍住我，『小郭』在場指揮于子玉打我，天賜出腳踢我
25 的頭。…王品倫站在比較外圍等語（本院訴緝卷第140-14
26 6、149頁），均一致證稱被告在案發現場有包圍伊，是被告
27 辯稱只是在現場旁觀等語，已非無疑。

28 (三)又按共同正犯，祇要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互為利用他人實
29 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並完成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
30 每一行為人皆實際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
31 要。又刑事法上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生者為限，其為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共同正犯之各人，並不必須均相認識，縱其中有不相認識者，若其亦本乎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情形，亦於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就全部犯罪事實負共同正犯之刑責。至於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其於精確規劃犯罪計畫時，固甚明確，但在犯罪計畫並未予以精密規劃之情形，則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實際之犯罪實行，即不無可能與原先之意思聯絡有所出入，倘此一誤差在經驗法則上係屬得以預見、預估者，即非屬共同正犯之逾越。蓋在原定犯罪目的下，祇要不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予行為人見機行事或應變情勢之空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此間可以意會屬於原計畫範圍之一部分，當不以明示為必要。查被告始終自承：我綽號叫「和尚」，在鼎生公司工作，我有聽聞告訴人因收購帳戶出問題使公司受有損失，郭俊驛叫于子玉打告訴人，復命于子玉拿空白本票讓告訴人簽，簽下了面額100萬元本票共3張等語（本院卷第167-168頁、本院訴緝卷第42頁、第147-149頁），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相符，堪認告訴人在鼎生公司從事詐欺工作，因收購人頭帳戶出問題使公司受有損失，故而有本案之發生，且被告也是詐欺集團的成員之一。再佐以告訴人於案發後迄至本院具結作證，均一致指認被告有在現場包圍伊，據此，被告知悉告訴人遭毆打及被迫簽本票之緣由，也與于子玉等人一同包圍告訴人，復在場見聞，縱使未發言或下手實施傷害行為，但見告訴人遭毆打後簽發本票，全程並未出言或為積極之阻止行為，且被告與告訴人同樣在鼎生公司內工作，也知悉公司找人來為公司收購人頭帳戶之處理方式，迄至告訴人離去前，仍留在現場，亦未尋思報警，足認被告與在場之人就毆打及強令告訴人簽發本票之傷害、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前揭辯稱：我只是在旁觀看云云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與于子玉等人就前開犯行，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
03 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從一重論以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于子玉
05 等人有共同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等人將告訴人押往鼎生公司，並在鼎生公
07 司內毆打告訴人令其簽立本票之行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08 項傷害、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第346條第1項之
09 恐嚇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起訴書認被告與于子玉等人有將
10 告訴人押往鼎生公司之犯行，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別無其
11 他證據可佐，又被告等人在鼎生公司內包圍並毆打告訴人，
12 令告訴人簽立本票後，即任令其離去，被告等人固有以強暴
13 之方式，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然對於告訴人僅為瞬間之
14 拘束，並未持續相當之時間，自僅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
15 罪，無由成立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之餘地

1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58號刑事裁判同此見解)。再
17 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與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
18 取財罪，其構成要件迥然不同，前者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後
19 者則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為前提條件。若行為人
20 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但行為妨害人之意思活動自由，則僅成
21 立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
22 41號刑事裁判、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刑事裁判要
23 旨足資參照）。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乃指欠缺適法權
24 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
25 或處分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539號刑事裁
26 判）。查告訴人於110年8月間進入鼎生公司，負責收購人頭
27 帳戶及擔任車手工作，且其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業經法
28 院論罪科刑，告訴人並因其收購之人頭帳戶出問題，使公司
29 受有至少1,285,000元以上之損失，始遭被告等人於事實欄
30 所示時、地包圍、毆打並簽下本票3張乙節，業經本院認定
31 如前，是被告等人主觀上認為告訴人應賠償公司所受之損

01 失，而對告訴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始強令告訴人簽下面額
02 各100萬元之本票3張，自難認被告等人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
03 之意圖，自無成立恐嚇取財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
04 犯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及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容有
05 未洽，惟經本院告知罪名，給予兩造行使攻擊防禦權之機會
06 （本院訴緝卷第150頁），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07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判，附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不思採取合法途徑
09 處理債務糾紛，竟包圍毆打告訴人並強制告訴人簽立本票，
10 所為非是，然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僅在場包圍
11 告訴人，並未下手實施傷害及強制行為），參與犯罪情節甚
12 輕，致生危害程度不高，及告訴人於本院中陳明請法院依法
13 判決之意見（本院訴緝卷第151頁）；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
14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工作、經濟狀況小康（本院訴緝卷
15 第1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由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2 法 官 謝梨敏

23 法 官 葉逸如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紹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